

本署檔號：PCO /CR/8/2
來函檔號：CB2/BC/29/98

傳真急件及專人派遞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林培生先生)

湯女士/林先生：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公署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收到你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給劉嘉敏先生的信。劉先生囑咐本人代他作覆。

你在信中要求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你提供本公署對上述條例草案的詳細意見。很抱歉我們未能在所述限期前作覆，因為我們並無收到你以傳真傳送的上述信件，可能該信在傳輸途中遺失了。

本公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保安局局長的通知，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欲知本公署在上述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所提出的意見。在此方面，我們同意發放本公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信及附件的副本，內載本公署就上述條例草案草擬本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得知保安局局長已向你提供該等資料的副本。此外，為方便起見，我們亦將有關材料翻譯成中文。有關中文譯本現隨信夾附，供各委員參閱。

本公署已根據在草擬階段所提出的意見，就草案內容作出檢討，對草案已採納我們所提出的一些建議表示歡迎。不過，在我們所提的建議中，有其他我們仍然關注的事項尚未被採納。關於此點，我們在下文詳列我們早前就草案草擬本所提出的該等建議的詳情，供各委員考慮。

(a) 未獲樣本所屬的人的同意而收取該人的非體內樣本

基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條文的基本精神，事先取得司法核准的法律規定可提供適當保障，以防執法機構濫用所獲賦予的調查權力（舉例來說，詳情請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一九九二年八月就逮捕所擬報告書的第 7.53 段的討論內容）。我們在考慮過此點後認為，正如有關的政府工作小組就此方面所提出的建議一樣（請參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保安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呈交的會議文件的第 8 段），如在未取得同意前收取非體內樣本，則最低限度必須事先取得司法核准，尤其是鑑於該等樣本包括用拭子從口腔收取的樣本，而我們認為這種收取樣本的方法對私隱的侵犯程度，並不比收取體內樣本的方法為低，但條例草案卻規定在收取體內樣本前，必須取得司法核准。我們注意到上文所提述的建議不被接納，主要是因為大家關注到如實施這項規定，可能引致申請核准的數目大增（請參閱上述會議文件第 14 段）。不過，在缺乏進一步資料支持此說法的情況下，我們並不認為這項規定會引致難於控制的局面。

(b) 使用從化驗樣本/DNA 資料所得出的樣本/資料

關於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准許在有關人士被裁定“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成立前，可將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樣本及從中得出的資料使用於任何罪行（在《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條文中，這是指任何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我們就此條文提出疑問。鑑於收取該等樣本及資料的理由是有關人士被懷疑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故我們認為該等樣本及資料當時應只限使用於調查該罪行。我們同時注意到在未有充份理由懷疑涉案人士已牽涉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情況下，上述限制可減低就任何不屬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收集樣本作調查用途的誘惑。

我們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在決定不檢控樣本所屬的人或裁定該人罪名不成立至毀滅樣本的期間內，禁止使用從該人所收取的樣本及資料。如讓目前情況持續下去，看來該等樣本及資料有可能在該段期間被使用於調查其他罪行。不過，這會與我們認為是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的精神有所違背。

至於海外各地就設立 DNA 資料庫所採取的做法，據我們所知，英國的

1984 年警方及刑事證據令(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載有關於類似做法的條文。我們亦得悉加拿大政府在 1998 年曾對設立全國性 DNA 資料庫的條例草案作出考慮。各委員可瀏覽有關網址 (<http://www.privcom.gc.ca>)，以得悉該等資料。

我們不反對向出席會議的傳媒/市民派發此信及隨附附件的副本，以及將此等資料存放在立法會的圖書館。

希望上述資料對你有所幫助。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劉嘉敏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林永康代行)
(已簽署)

連附件
中文譯本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a:\ETSE\pco 2-8\wchan

本署檔號：PCO2/8

機密

來函檔號：SBCR 11/2801/88 pt.21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黃鴻超先生

黃先生：

《1999年警隊、危險藥物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本公署已收到你寄給劉嘉敏先生的來信及隨附供本公署提供意見的上述條例草案的副本。劉先生囑咐本人代他作覆。

本公署就有關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及疑問載於本信的附件。請注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根據他的法定職能而對他認為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建議中的法例加以研究，並向建議制定該等法例的有關方面發表研究所得的結果(詳情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8(1)(d)條)。鑑於本公署是從法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的一般角度考慮有關法例，故我們所提出的評論及疑問同時涵蓋政策及純法律方面的事宜。

如你對本信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劉嘉敏

(麥敬時代行)

(已簽署)

副本致：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吳漢華先生) (連附件)

中文譯本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警隊、危險藥物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第 4 草擬本)

(a) “適當的同意”的釋義

我們注意到就未成年人而言，根據此釋義，取得本條例草案所指的各種樣本所需的同意是指該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所表示的同意。我們質疑應否接受此情況，特別是如有關情況涉及年紀較長的未成年人。根據有關建議，父或母有可能在違背有關未成年人的意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而有關未成年人是完全明白不給予同意所涉及的後果的。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收取樣本是不可接受的。

(b) 未獲樣本所屬的人的同意而收取該人的非體內樣本

基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條文的基本精神，事先取得司法核准的法律規定可提供適當保障，以防執法機構濫用所獲賦予的調查權力（舉例來說，詳情請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一九九二年八月就逮捕所擬報告書的第 7.53 段的討論內容）。我們在考慮過此點後認為，正如有關的政府工作小組就此方面所提出的建議一樣（請參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保安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呈交的會議文件的第 8 段），如在未取得同意前收取非體內樣本，則最低限度必須事先取得司法核准，尤其是鑑於該等樣本包括用拭子從口腔收取的樣本，而我們認為這種收取樣本的方法對私隱的侵犯程度，並不比收取體內樣本的方法為低，但條例草案卻規定在收取體內樣本前，必須取得司法核准。我們注意到上文所提述的建議不被接納，主要是因為大家關注到如實施這項規定，可能引致申請核准的數目大增（請參閱上述會議文件第 14 段）。不過，在缺乏進一步資料支持此說法的情況下，我們並不認為這項規定會引致難於控制的局面。

(c) 在收取樣本前須給予的通知

我們注意到此等通知並不包括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該人的所有事項（詳情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例如並無提及從樣本中所得到的 DNA 資料，可能移轉給政府化驗師，或有關個人有權提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故此，雖然條例草案訂明須給予通知，但仍須另行給予樣本所屬的人通知，以符合條例中的須給予通知的規定。

(d) 在樣本所屬的人不被檢控或被控罪名不成立等情況下毀滅樣本/化驗記錄/DNA 資料

我們注意到草擬中的條例草案載有毀滅有關樣本的不同條文。在該兩套條文中，我們傾向於選擇保留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的條文，因為該等條文可為有關人士提供較大的保障，避免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超越履行收取該等樣本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e) 在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罪名成立的情況下毀滅除 DNA 資料以外的樣本/化驗記錄

我們注意到在有關人士不被控“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或被控罪名不成立時，條例草案的條文訂明須毀滅上述資料及任何 DNA 資料。另一方面，在有關人士被裁定已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時，雖然條例草案訂明必須保留 DNA 資料，但卻沒有提及原有樣本及該等樣本的其他化驗資料的處理方法。假設該等其他資料會在裁定罪名成立之時或之前予以毀滅，為免不必要地保留該等資料，我們希望條例草案能就此項規定制定明確的條文。

(f) 使用從化驗樣本/DNA 資料所得出的樣本/資料

關於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准許在有關人士被裁定“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成立前，可將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樣本及從中得出的資料使用於任何罪行（在《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條文中，這是指任何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我們就此條文提出疑問。鑑於收取該等樣本及資料的理由是有關人士被懷疑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故我們認為該等樣本及資料當時應只限使用於調查該罪行。我們同時注意到在未有充份理由懷疑涉案人士已牽涉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情況下，上述限制可減低就任何不屬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收集樣本作調查用途的誘惑。

我們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在決定不檢控樣本所屬的人或裁定該人罪名不成立至毀滅樣本的期間內，禁止使用從該人所收取的樣本及資料。如讓目前情況持續下去，看來該等樣本及資料有可能在該段期間被使用於調查其他罪行。不過，這會與我們認為是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的精神有所違背。

(g) 為管理 DNA 資料庫而使用儲存於資料庫的資料（請參閱建議加入的《警隊條例》第 59G(2)(b)(iii)條

我們認為准許為“管理”DNA 資料庫而取覽 DNA 資料庫內儲存的資料的條文流於概括性。在管理資料庫的過程中，有許多活動是毋須取覽資料庫內所儲存的資料的。故此，條例草案應制訂條文，限制只在管理活動必須取覽資料庫內的資料的情況下，才獲准取覽當中的資料。同樣地，應嚴格限制只可為了必須履行管理資料庫的職能的目的，才可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這可能包括在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前，必須清除當中的鑑別資料。

- (h) 建議制訂的《警隊條例》第 59G(3)條所訂明違反擬制訂的第 59G(1)條及 59G(2)條的罰則

我們認為所訂明的罰款太低(即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 4 級罰款)。我們建議應判處違例者監禁，以阻嚇他們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取覽及使用 DNA 資料庫內的資料。此舉有助保障個人資料，以免該等行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請參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i) 向香港以外的執法機構披露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

根據擬制訂的《警隊條例》第 59G(2)條的規定，該條文似乎禁止為任何執法目的而向海外的執法機構披露 DNA 資料庫內的資料。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 (j) 草擬上的問題

- (i) 建議中的《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7：

在第 3(a)段的“he”之後加入“is”；第 3(a)(ii)(A)及 3(a)(ii)(B)段之後有所遺漏。

- (ii) 建議中的《警隊條例》的第 59A(7)條：

如保留此條文，我們建議在“if”之前加上“逗號”，以免對其意義有任何誤解。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九年五月